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2 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董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胡祖六董事和陈德霖董事；委托出席 1 名，沈思董事委托杨绍信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张文武副行长、段红涛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稳步提升本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良好市场形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资本工具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

1. 申请新增发行 2,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二级资本工具。
2. 为满足最新监管申报要求，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尚未发行的 1,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额度不再使用执行，上述额度在本议案中一并重新申请。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三、关于“工行优 1”股息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将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股息，票面股息率为 4.58%（含税），派发股息 20.61 亿元人民币。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本行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和陈德霖先生（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上述优先股股息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召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具体事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